证券代码: 600063 股票简称: 皖维高新 编号: 临 2020-022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,于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际到会8人,公司独立董事尤佳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,特委托独立董事戴新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相关文件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,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,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(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。(详细内容见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)
- 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其章程的议案》(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蒙维科技)的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蒙维科技经营范围进行调整,同时对其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:

修订前蒙维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为:

许可经营项目:电石(水泥)用石灰石开采销售(凭许可经营),碳化钙(电石)、氧气、醋酸乙烯酯、乙醛、乙炔、醋酸甲酯、丁烯醛生产与销售(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)。一般经营项目: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聚乙烯醇(PVA)系列产品、熟料、水泥生产及销售,氧化钙、氢氧化钙(脱硫剂)、石膏、粉煤灰、兰炭面、醋酸钠、建筑用石料、包装物生产销售,化工机械产品制造与销售,物流仓储、园区供热服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修订后蒙维科技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四条经营范围为:

许可经营项目:电石(水泥)用石灰石开采销售(凭许可经营),碳化钙(电石)、氧气、醋酸乙烯酯、乙醛、乙炔、醋酸甲酯、丁烯醛生产与销售(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长期),甲醇、醋酸销售。一般经营项目: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聚乙烯醇(PVA)系列产品、聚氯乙烯、聚醋酸乙烯酯、副产工业氯化钠、副产工业硫酸钠、熟料、水泥生产及销售,氧化钙、氢氧化钙(脱硫剂)、石膏、粉煤灰、兰炭面、醋酸钠、建筑用石料、包装物生产销售,机械制造,化工产品销售,燃煤、兰炭、硅铁产品销售,物流仓储、园区供热服务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《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8月18日